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我们作为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4 年度工作中，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注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现将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换届改选情况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三名独立董事已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两届，公司根据相关法定程序，在 201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选举刘舟宏、胡左浩、张恒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刘舟宏先生，1961 年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宁波市财政税务局局长，宁波永德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宁波天健永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现任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宁波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兼任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左浩先生，1964 年出生，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市场营销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中国企业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1985 年在华中理工大学获得学士学位，1988 年在浙江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00 年在日本京都大学经济学部经营学科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目前在清华大学经管学院讲授营销管理，渠道管理，服务营销，销售管理等课程，主要研究领域市场营销和企业管理。

张恒顺先生，1963 年出生，经济法硕士，律师，上海市律师协会会员，自 2005 年至今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H 股上市）等常年法律顾问。2008 年被业

界国际知名法律杂志评为行业领先律师。

作为波导股份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次)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刘舟宏	3	2	1	0
胡左浩	3	2	1	0
张恒顺	3	3	0	0

（二）2014 年度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即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我们也于本次股东大会中当选为新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并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表决情况

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阅读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14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反对、弃权 and 异议的情况。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在事前充分了解、事中认真审核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委托贷款事项发表了独立性意见。

（五）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公司为我们对于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的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其他情况和资料提供尽可能的便利，

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的提名方式及程序合法合规，候选人均符合任职条件。公司能严格按照已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十三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该所审计人员业务熟练，对公司业务流程、财务及其他事项都较熟悉，董事会续聘其为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4 年年末可分配利润为负，故本年度利润不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无相关承诺事项。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公正及时地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内部控制咨询机构梳理和完善公司制度及流程，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进实施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并得到了规范实施。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十二）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的情况发生。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4 年，我们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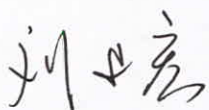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义务。为提高董事会决策合理性、合法性、科学性，以及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履行应尽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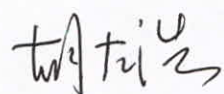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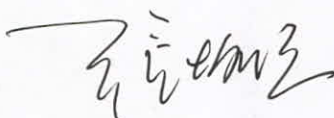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此页仅为波导股份 201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舟宏 

胡左浩 

张恒顺 

2015 年 3 月 27 日